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陳貞矜
被告 林裕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陳貞矜起訴略以：被告林裕凱於民國112年2月14日，在高雄市大社區旗楠路與鳳龍巷之交岔路口駕車，並與原告所騎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、頭部外傷等傷害，爰依民法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否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；又原告未聲請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於對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，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塗蕙如